



2013-2014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3-2014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报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06
第一部分 2013 年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宏观因素对社会责任的影响	08
一、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状况	09
1. 行业生产与投资状况	09
2. 市场表现	10
3. 经济效益与生产效率	11
二、2013 年行业宏观形势的变化及其社会责任影响	12
1. 环境保护	12
2. 产品安全	12
3. 人力资源	13
4. 公平竞争	15
5. 国际贸易环境	16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状况	18
一、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9
1. 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9
2. 区域可持续信息披露	20
二、社会责任专题研究和能力建设	21
1. 社会责任专题研究	21
2. 社会责任能力建设	22
三、多利益相关方合作	22
1. 全价值链责任共建	22
2. 跨行业责任拓展	23
3. 多方责任参与和对话	23
四、社区发展和社会参与	24
第三部分 中国纺织与服装企业实习工的劳动保护调研发现	25
一、调研背景与方法	26
二、调研结果	26

1. 实习工的构成	26
2. 实习的组织	27
3. 实习内容、监管和合同	28
4. 劳动保障与工作条件	29
5. 个人感受与发展前景	30
6. 管理者视角	31
三、调研结果总结	32
1. 教育和人力资源政策层面的问题	32
2. 学校层面的问题	32
3. 企业层面的问题	33
四、结论和建议	33
第四部分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 2014-2015 年社会责任工作规划	35
一、体系发展	36
二、专题研究	36
三、行业拓展	36
四、国际合作	36
附录	37
一、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工作大事记（2005-2014）	37
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简介	44



前言

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在中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关注。中国共产党“十八大”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承担社会责任”作为深化国企改革的六大重点之一，同时承诺围绕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2013年5月，中国政府发布的《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则首次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人权保障”议题，申明了政府促使企业保护和尊重人民“清洁生活的环境权益”和“良好生态环境权利”的各种努力。在这一年里，中国国家政府领导人也先后四次在国内外要求中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这种密度也绝对史无前例。

毫无疑问，在中国，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已经不但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基调，而且已然上升为执政党政治纲领的一部分。

在地球的另一边，欧盟2013年发布的一项专门研究报告强调了2001年以来欧盟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推动欧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尽管如此，这些政策似乎并未能防止2013年7月英国公司葛兰素史克在华爆出行贿丑闻，也未能防止2013年4月孟加拉国一家为欧洲品牌代工的工厂倒塌致使1100余名工人死亡，甚至也未能防止2013年初在欧洲市场的牛肉食品中发现马的DNA。

可见，政府强有力的政策对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至关重要，然而企业社会责任终究是企业的事务（the business of businesses），如果政治意愿不能转化为负责任的商业决策，公共治理不能促进可持续的企业实践，高亢的政府号召最终难免会沦为相关方的失望与抱怨。



作为连结行业企业与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桥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近十年来的社会责任工作非常重视以符合市场规律和行业特点的商业解决方案落实国家政策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同样，我们也致力于将行业在可持续领域的实践经验与利益相关方分享，或者使其上升为行业政策的一部分。自2006年起连续发布至今的《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忠实记录了多年来我们的上述努力。同时，行业的社会责任实践也已经走出行业，启发和帮助了其他很多行业组织。2013年，电子信息行业、零售业、汽车业以及五矿化工等行业组织先后发布了行业性的社会责任指导文件或者行业层面的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持编制，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负责撰写，中国

纺织工业联合会领导和各部门给与了大力的资料支持。同时，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诸多国内外利益相关方也在本报告撰写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本报告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说明2013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各种行业宏观因素的变化及其对行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影响；第二部分主要介绍2013年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的主要工作及其效果；第三部分展示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2013年开展的有关学生工的雇用和保护专题调研的发现，并希望借此为包括行业企业在内的各个利益相关方提供行动建议；第四部分则说明中国纺织服装行业2014到2015年度的社会责任工作规划。



第一部分

2013 年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状况及 行业宏观因素对社会责任的影 响



一、2013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状况

2013年是行业在后危机时代深入调整和持续转型的一年，行业在平淡表现中孕育着结构性的变化，同时也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生产与投资状况

营业规模扩大，景气指数下降—2013年我国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57361.31亿人民币。行业增加值增速为8%，略高于全国GDP增速，但同比降幅较大。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略有下降。2013年四季度，纺织行业景气指数57.78，较三季度回落1.13个点，同比回落0.83个点。2011年底以来，行业景气指数持续低于60，这严重压迫着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基础及其对于利益相关方的吸引力。

图1：近年我国GDP与纺织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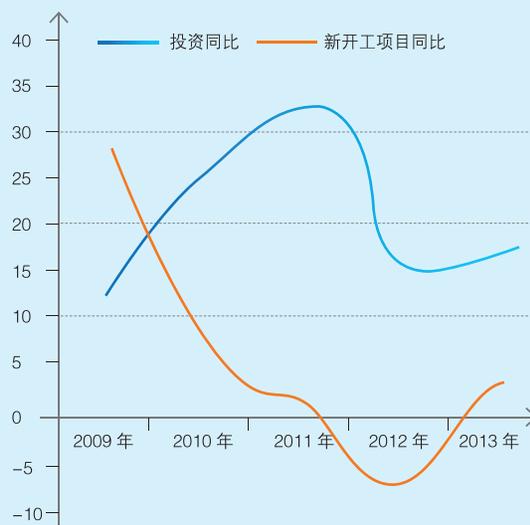


图2：近两年我国纺织行业景气指数走势



投资增速回落，区域调整加强—2013年，我国纺织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9140.29亿元，同比增长17.29%。新开工项目保持增长，同比增加5.86%，增速高于上年同期11.3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行业投资区域结构持续调整，西部地区投资增速高于中、东部。2013年，我国西部地区投资增速为26.85%，分别高于中、东部地区15.07、7.65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有趋缓表现，同比有所下降。如同去年本报告中所指出的，中西部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但是各方应继续注意在产业转移中融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要求，避免东部早期发展中的社会责任赤字。

图3：行业投资与新开工项目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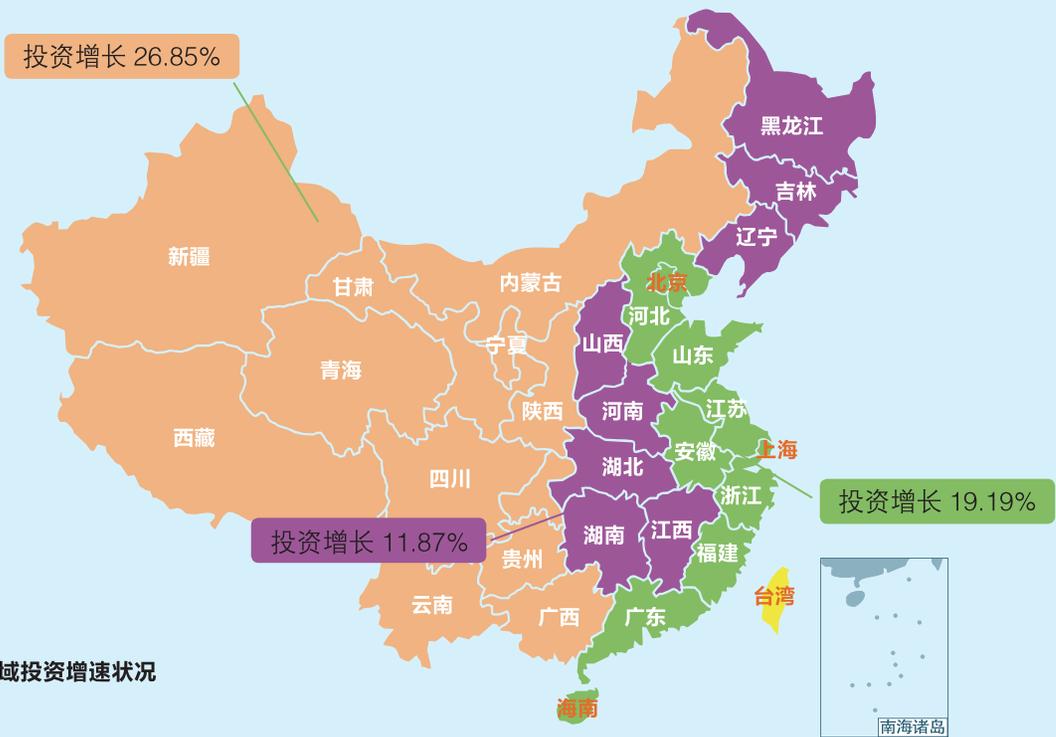


图 4：区域投资增速状况

2. 市场表现

国际市场——出口平稳增长，量增快于价增

2013年纺织品服装出口规模扩大，出口额为2920.75亿美元，同比增长为11.24%，增速较上年提高了7.92个百分点。其中，服装出口额为1782.24亿美元，同比增长11.28%；纺织品出口额为1138.51亿美元，同比增长11.17%。2013年，我国纺织品服装整体上表现为出口数量和出口价格均有所上升，出口数量增幅大于价格增幅，出口数量增长6.68%，出口价格增长4.27%。出口需求是行业许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推动力，因此，出口数量和价格的双增长非常有利于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社会责任建设的持续性和深入度。

图 5：近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增长情况 (%)



国内市场——零售增速回升，增长空间需开拓

2013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3.44万亿元，同比增长13.1%，其中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8179.8亿元，同比增长11.5%，但增速低于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1.6个百分点。近年来，高通胀率导致原材料、物流成本以及城镇物业租赁费用等高企，使得国内市场上服装类零售价格持续走高，以致2013年以来，服装类零售额增速持续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这一方面增加了纺织服装行业在价值链上的责任成本和风险，也使得行业无法更好地满足国内服装消费需求，尽到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基本责任。

图 6：近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增长量价关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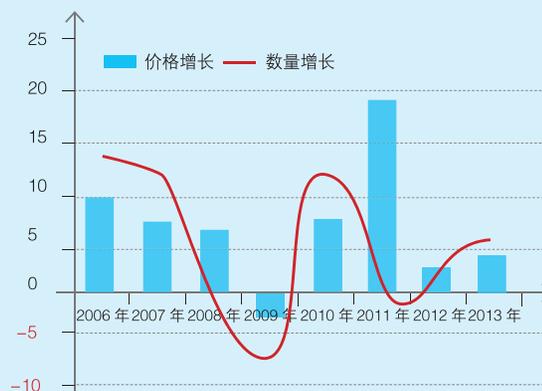


图 7：我国零售同比及服装零售同比变化 (%)



3. 经济效益与生产效率

行业利润增速下降，运行效率持续提高——2013年全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为11.85%，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纺机、针织、毛纺利润率水平较高，对全行业整体效益影响较大；而毛纺、针织、麻纺利润率较上年提升较快。最后，从纺织行业其他运行效益指标方面来看，2013年行业三费比例为6.19%，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产成品周转率为1.6次/年，同比提高0.02个百分点。这说明行业在利润率下行过程中仍在不断提高运行效率，这有利于行业企业在激发劳动者创造性，节能降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挖掘内生潜力，但从长远来看，纺织服装价值链上各个利益相关方利益的实现仍有赖于企业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图 8：分行业 2012/2013 年利润增速 (%)



图 9：2013 年分行业利润率状况 (%)



二、2013 年行业宏观形势的变化及其社会责任影响

1. 环境保护

2013 年，一系列针对纺织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产业政策对行业企业的环境保护绩效和管理水平提出了空前严格的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2013 年 1 月 1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等四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施行。新标准对缫丝、毛纺、麻纺以及纺织染整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提出了新规定，其中的某些排放标准，如化学需氧量（COD）的排放限值要求已经高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始制定。2012 年，国家环保部批准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并且开始在不同地区分期实施新标准。与此同时，为了配合新空气质量标准，分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开始制定。按照环保部制定的“2013 年拟制修订的国家环保标准”时间安排表，《纺织印染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于 2015 年完成。

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先后分三个批次公布了各行业需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及设备名单布。在这三批名单中，包括了 145 家印染企业和 8 家化纤企业，共须淘汰印染产能 25 亿余米和化纤产能 15 万余吨。

纺织印染企业环境管理指引出台。2013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印染业企业环境守法导则》。该导则详细汇总了企业的基本环境法律权利和义务、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的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措施、以及主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印染企业开展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这些标准和政策意味着行业企业必须迅速适应急剧提高的环保标准，因此企业不仅需要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更应该着眼长远，探索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企业核心业务的深度结合，包括研发低环境影响或环境友好的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以及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上强化相关方对可持续生产和产品的市场选择。

2. 产品安全

国内方面，2013 年，服装的质量安全与健康影响成为 315 的焦点之一，涉及诸多国内外品牌的服装健康与安全事件贯穿了全年。2013 年 3 月，国家环保部开始就《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以落实 2012 年发布的第 22 号令《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方法（试行）》相关规定。2014 年 4 月正式印发的第一批目录列入了 142 种重点危险化学品，其中 51 种涉及纺织染料，17 种涉及印染助剂。根据该目录，这些化学品均属“使用量大或者用途广泛，且同时具有高的环境危害性和（或）健康危害性”。企业应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有关化学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严格的监测和管控，包括严格控制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向环境的释放。此外，企业还应当定期向公众公布企业环境风险点、环保设施、污染治理、排放及事故信息、环境应急收集设施和措施等情况。就这一方面而言，企业的产品安全责任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已经互相融合，形成了所谓“产品可持续性”的新挑战；而履行这些责任的方式也融合了“对监管负责”的合规路径和以信息公开为特征的“对公众负责”的利益相关方路径。

国际方面，欧美市场对纺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要求也持续提高。2013 年 1 月 8 日，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发布了《Oeko-Tex Standard 100》最新版本，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与旧版本相比，新版标准针对适用的测试项目、限量值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扩充，在产品认证中对壬基酚、辛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含量进行监管，提高了纺织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槛。2013 年 7 月，欧盟通过了修订 REACH 法规关于多环芳香烃的最终提案，与原法规相比，受限制的 8 种多环芳香烃的

限量降低了 10 倍。

2013 年 9 月，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AAFA）依据欧盟 REACH 法规和其他国家和国际法规的最新要求，发布了第十三版限用物质清单，对偶氮染料、分散染料、杀虫剂、阻燃剂、镍和镉等物质的测试方法和含量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 年 3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其纺织品标签规则作出修订，新规则实施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案，要求在美国出售的部分纺织品标签上，显著标明纺织品的通用名称、含量百分比、生产商或销售商名称及生产国或加工国等信息。

国际市场的上述趋势要求我国纺织服装制造企业需要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生产与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加强对产品的健康安全影响的识别和管控。在这种条件下，纺织服装行业除了提高自身工艺水平和管理能力之外，还必须加强与上游行业如化工、助剂等环节的协调与合作，开发和使用低毒少害的助剂和产品。另外，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者要求的提升，势必会有更多化学物质被列入受限有害物质清单中，因此，持续提高产品的健康、安全性能，减少在生态环境方面的不可持续性，将是行业发展中长期存在的基本责任。

3. 人力资源

劳动力是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因此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和发展长期以来也是行业社会责任工作的核心领域之一。近年来，中国制造业劳动大军的诸多特征为行业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少。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5 月发布的《2013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除特别注明外，本节统计资料均来自该调查报告），虽然 2013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已经逼近 2.7 亿人，但另一方面，农民工的整体流动性正在持续降低，例如，2013 年，本地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业的农民工）首次突破一亿人。同时，制造业对农民工的吸引力持续降低，2013 年，在制造业就业的农民工比例首次低于 35%，且大幅降低至 31.4%。

表一：2008-2013 农民工总数（万人）

指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农民工总量	22542	22978	24223	25278	26261	26894
1. 外出农民工	14041	14533	15335	15863	16336	16610
（1）住户中外出农民工	11182	11567	12264	12584	12961	13085
（2）举家外出农民工	2859	2966	3071	3279	3375	3525
2. 本地农民工	8501	8445	8888	9415	9925	10284

表二：2008-2013 农民工就业行业布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制造业	37.2	36.1	36.7	36.0	35.7	31.4
建筑业	13.8	15.2	16.1	17.7	18.4	22.2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6.4	6.8	6.9	6.6	6.6	6.3
批发零售业	9.0	10.0	10.0	10.1	9.8	11.3
住宿餐饮业	5.5	6.0	6.0	5.3	5.2	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2	12.7	12.7	12.2	12.2	10.6

老。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中国制造业的就业人口在近年呈现出急剧老化的趋势。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农民工的两个骨干年轻群组（21-30岁、31-40岁）的占比已分别从2008年的35.3%和24.0%降低到了2012年的31.9%和22.5%，而年龄较老的两个群组（41-50岁、50岁以上）占比则分别从18.6%和11.4%持续上升到了25.6%和15.1%。就业人口老龄化不仅会影响劳动者的生产效率，而且必然会将未来的养老紧迫感转化为当下劳动关系中的压力。

表三：2008-2012 农民工年龄构成占比（%）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6-20岁	10.7	8.5	6.5	6.3	4.9
21-30岁	35.3	35.8	35.9	32.7	31.9
31-40岁	24.0	23.6	23.5	22.7	22.5
41-50岁	18.6	19.9	21.2	24.0	25.6
50岁以上	11.4	12.2	12.9	14.3	15.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2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新。2013年，我国新生代农民工（1980年及以后出生）共计12528万人，占农民工总量的46.6%。他们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新生代农民工占到了三分之一，比老一代农民工高19.2个百分点。八成以上新生代农民工选择外出从业，他们初次外出的平均年龄仅为21.7岁（老一代农民工初次外出的平均年龄则为35.9岁）。此外，新生代农民工就业以制造业为主（39%从事制造业），而且他们与“老家”的各种联系都空前淡漠，例如，新生代农民工2013年人均寄回带回老家的现金为12802元，比老一代农民工少29.6%。

贵。虽然2013年我国农民工的人均月收入相对于2008年几乎已经翻番，达到了2609元，同比增长13.9%。但是，2013年农民工人均月生活消费支出也达到了892元，比上年增加159元，增长21.7%，比收入增幅高出7.8个百分点。其中，人均月居住支出453元，比上年增长27%。这种状况将继续给行业企业高速增长的人力成本带来巨大压力，但却会使劳动者产生“越活越穷”的失衡心理。

图 10: 2008-2013 农民工收入情况



4. 公平竞争

“十二五”以来，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提升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高水平的“两化融合”已是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国内、国际市场中与创新有关的公平竞争问题也凸显出来，其中最为突出的两个方面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社会责任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4月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年）》白皮书，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23272件，同比上升17.45%，“涉及知名企业品牌保护等案件逐渐增多”。另外，根据2013年北京市工商部门的通报，2012年假名牌服装仅在北京一地就涉及案值3亿余元，与纺织服装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进入了高发时期。201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与此同时，美国、欧洲等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主要市场也出台了新的法律措施管控国际制造业供应链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行为。2011年4月，美国华盛顿州首先通过了名为《产品销售——窃取或盗用信息技术》的法案，规定在产品的生产、推广或销售

过程中使用假冒盗版的信息技术产品，如假冒硬件产品或盗版软件，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法案还规定第三方可对涉嫌违法产品的销售商等提起诉讼，要求销售商，包括美国本土企业，提高对其供应商的控制和管理。截至2013年底，美国已有约40个州通过了类似法案。2013年1月，我国某家纺企业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依据此类法案提起控诉，指控其在未支付软件许可费的情况下使用美国公司出品的软件。实际上，这些法案将使我国制造业企业在美国范围内的竞争对手能够在美国提出不正当竞争诉讼。另外一个可见的社会责任影响就是，未来，国际品牌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要求将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劳工和环保议题，而且会包括要求使用正版信息技术产品，并可能展开有关这一议题的工厂审核或认证。

电子商务社会责任。近几年，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为行业拓展出了新的增长空间、商业模式和合作平台。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通分会发布的《2013-2014年中国纺织服装电子商务发展报告》，2013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2.38万亿元，同比增长28.65%，占全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的23.15%，在各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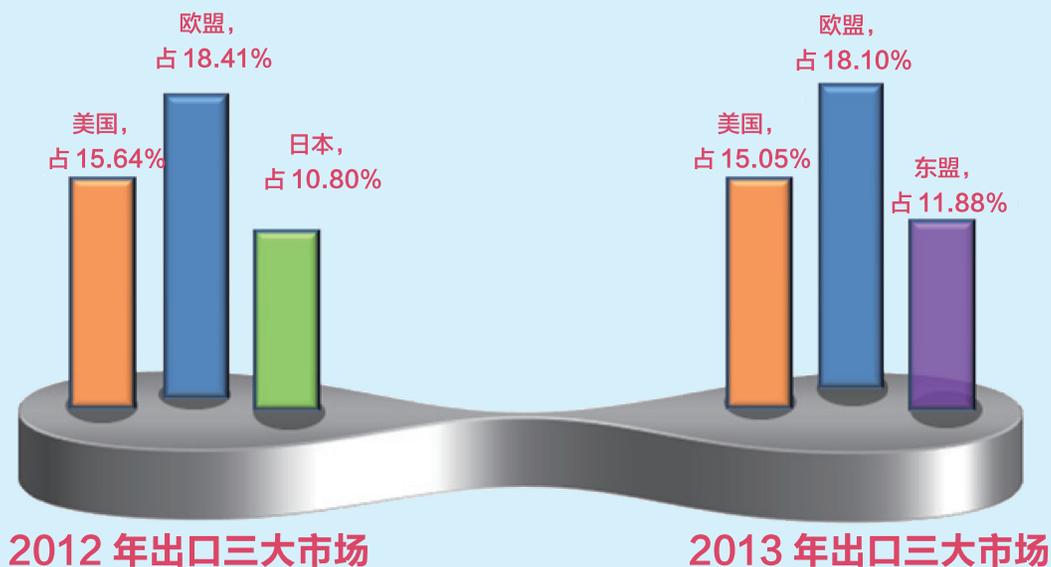
地位；对全国 90 家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纺织服装企业的调查显示，其 2013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平均已占据全年销售额的 14.83%，且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中。另据测算，2013 年纺织服装行业电子商务直接从业人员约 300 万，比 2012 年增加 20 万人。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电子商务也在供应链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领域对行业企业的责任意识和履责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现阶段纺织服装电子商务存在部分网商销售次品、假冒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消费者合理退换货要求得不到满足等突出问题。在有关政府部门尽速排除网络空间的监管盲区之外，这些问题的解决必然有赖于电子商务平台将利益相关方理念与互联网思维结合起来，构建线上线下一以贯之的价值链管理体系。

5. 国际贸易环境

2013 年，我国重点纺织品服装出口市场结构发生新变化，由原来的欧盟、美国和日本出口市场序列转变为欧盟、美国与东盟为我国三大出口市场。同时，我国纺织服装产品占欧盟、美国和日本市场比例均出现下降的趋势。

图 11：重点纺织服装出口市场结构变化



欧盟市场。2013年，欧盟纺织服装产品进口规模达到926.95亿欧元，同比增长0.94%，增速扭转了负增长势头。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占欧盟市场份额继续下降。2013年欧盟从中国进口增速为-2.62%，进口占比为38.42%，下降了1.41个百分点，而欧盟从孟加拉等东南亚国家进口增速迅猛提升。

表四：2013年欧盟主要纺织品服装进口市场情况

	进口额 (亿欧元)	进口增速 (%)	进口占比 (%)	占比增减 (%)
全球	926.95	0.94	-	-
中国	356.13	-2.62	38.42	-1.41
印度	67.38	1.66	7.27	0.05
越南	21.24	2.86	2.29	0.04
马来西亚	10.40	2.87	1.12	0.02
孟加拉	97.15	11.51	10.48	0.99

美国市场。2013年，美国从全球进口纺织服装产品规模扩大，达到1047.25亿美元，同比增长3.76%，但我国纺织品服装占比增速下降，2013年占比增速下降了0.42个百分点。越南、孟加拉、印度等国占比增速上升。

表五：2013年美国主要纺织品服装进口情况

	进口额 (亿美元)	进口增速 (%)	进口占比 (%)	占比增减 (%)
全球	1047.25	3.76	-	-
中国	416.74	2.69	40.21	-0.42
印度	62.99	6.84	5.84	0.17
越南	87.72	14.59	7.58	0.8
印尼	52.3	0.63	5.15	-0.16
孟加拉	51.05	10.46	4.58	-

日本市场。2013年，日本从全球进口纺织品服装规模下降，达到4.09万亿日元，折合美元计算则同比下降1.26%。在日本进口占比中，我国纺织品服装达到71.18%，但是占日本市场份额出现下降现象，占比增速为-2.04%，而越南、印尼、孟加拉等国占比逐渐上升。

表六：2013年日本主要纺织品服装进口市场情况

	进口额 (亿欧元)	进口增速 (%)	进口占比 (%)	占比增减 (%)
全球	40968.17	20.68	-	-
中国	29161.90	17.32	71.18	-2.04
印度	457.05	18.50	1.12	-0.02
越南	2780.51	38.76	6.79	0.88
印尼	1350.26	35.64	3.30	0.36
孟加拉	593.12	43.56	1.45	0.23

同时，欧美市场针对中国纺织服装品的“绿色限制”或“技术限制”不仅没有舒缓的迹象，而且开始从设置市场准入标准向限制创新和产业转型发展。2013年，欧盟非食品类产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对华纺织品服装类产品发出召回通报302项，占比24.3%，仍然属于受通报最多的行业之一。而上文涉及的美监管制造业供应链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行为的法案客观上也将对我国纺织服装企业的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可见，国际贸易环境的持续恶化对于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严峻地指明了加速转型，提升价值链位势的发展方向。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纺服产品出口必须培育出新的竞争优势，实现从资源驱动向技术、品牌和渠道驱动的根本转变。在这个过程中，行业企业对于员工、环境和消费者的责任标准将不会存在降低的可能性，此外，行业企业还须通过不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在全球市场塑造负责任、可持续的中国企业的集体形象。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状况

2013 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继续以推动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为中心，辅以专题研究和多领域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在企业、区域和全行业等多个层面立体化地推进社会责任能力提升、绩效表现与价值共享。



一、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 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6 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了首份行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开创了中国非企业组织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先河。2013 年 8 月 28 日，“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暨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中纺联在会上发布了第七份行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这是 ISO26000 所倡导的企业以外组织的社会责任在中国最早、最长期的制度化实践。同时，10 家纺织服装企业在此次年会上发布了其社会责任报告。这些报告均依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CSR-GATEs，以下简称《纲要》）编制，并且全部经过第三方独立机构的验证和 / 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鉴证。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64 家纺织服装企业先后发布了 171 份社会责任报告，其中 58 份报告通过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平台发布，54 份报告经过了第三方机构的独立验证或联合会鉴证。2009 年以来，纺织行业一直是中国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份数最多的制造业行业，同时也是报告验证比例最高的行业，做到了数量和质量双高。

为了分享报告企业的先进经验，鼓励更多企业开

展社会责任建设工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 2013 年发布的 41 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数据和质量测评，并对多家企业进行了表彰。尤其是，2013 年联合会还特别设立了“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践五年典范奖”，这个奖项要求参评企业连续五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且报告质量须持续优于行业平均水准，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个获得此奖项的企业。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践五年典范奖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践示范奖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践优秀奖

山东天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伟江纺织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践进取奖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图 1: 社会责任报告发布集群

2. 区域可持续信息披露

早在 2009 年，“中国出口服装名城”浙江省平湖市第一次以产业集群为报告主体，发布了《平湖市服装行业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这是中国社会责任发展史上第一份区域性非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开创了区域行业组织和地方公共机构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先河。2013 年 8 月 28 日，七个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通过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的平台发布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报告。这不仅是中国社会责任建设历程中的一个新的创举，更是纺织服装行业着意开展的一种更加集约化、情境化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实践，以使各方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条件，理解行业发展路径，最终协助化解行业发展挑战。

产业集群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意义重大。**第一**，产业集群报告能够大幅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覆盖面。纺织服装行业的多数企业属于中小企业，本身可能缺乏开展信息披露的资源 and 能力，因此从其处所地集群层面发布报告，可以拓宽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覆盖范围。例如，七个产业集群的报告涵盖了 40 亿以上的工业产值，涉及约 2 万家纺织服装企业，以及 60 万纺织服装

行业员工。这有助于利益相关方从更宏观的层面上了解纺织行业整体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第二**，产业集群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可以促进产业集群地区社会责任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改革开放以来，以县镇为主的产业集群逐渐成为我国纺织行业的实体主体，全国的纺织集群经济总量占到全国的 70% 左右。因此，集群地区的整体社会责任绩效对全国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巨大。**第三**，产业集群报告能够从更多利益相关方的角度披露和分析社会责任信息。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相比，产业集群报告不仅关注企业的社会责任实践和绩效，还能从当地政府政策、居民意见和其他社会群体的角度看待这些实践和绩效，全面展现一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因此，在本质上，这种多利益相关方视角更有利于各方理解行业的发展环境。**第四**，产业集群报告能够促进相关方对集群内企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的理解。也就是说，结合企业所在地的产业集群的社会责任报告，各利益相关方将能更加客观而准确地评价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另一方面，集群内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则是其所在地产业集群社会责任报告的最好注脚。

二、社会责任专题研究和能力建设

1. 社会责任专题研究

针对社会责任前沿议题开展研究历来都是中纺联社会责任工作的重心之一。这些专题研究不仅使行业各相关方了解了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发展现状，也为包括企业、行业组织和政府相关部门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2013年，中纺联社会责任办公室主要开展了“性别平等和职场性骚扰防治”、“纺织服装企业实习工的使用和保护状况”以及“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现状调查”三个主题的研究工作。

作为女性就业最为密集的行业之一，早在2007年，纺织服装行业的职场性骚扰防治就已经成为行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具体议题。同年，中纺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CSC9000T有关要素要求，在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举办了企业防治职场性骚扰的专题培训，并帮助爱慕公司完善了性骚扰防治制度。

2013年3月，在联合国妇女署中国社会性别研究和倡导基金的支持下，中纺联同中华女子学院联合开展了“性别平等和健全职场性骚扰防治机制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调研、培训、研讨和立法建议等方式，在纺织行业健全、推广职场性骚扰防治机制，同时提高企业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和“防重于治”的理念，以督促雇主履行防止性骚扰的义务的方式使更多的女职工的权利得到保障。2013年6月，项目组在福建省石狮和深沪地区的十家企业开展了专题调研，回收有效问卷430份，访谈员工和管理者共50余人。通过调研，项目组了解了纺织企业员工对于性骚扰问题的认知情况、企业开展职场性骚扰的防治机制和管理现状，以及接受防治职场性

骚扰的培训需求。调研报告于十月完成。2014年初，项目组对包括参与调研企业在内的十余家企业开展了专题培训。在此次培训会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还发布了我国第一份由行业主持编制的《健全职场性骚扰防治机制企业指导手册》，手册从“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三个方面，全面通俗的为企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供了指导。

近年来在某些行业和企业出现了不规范雇用实习工或未能为实习工提供合法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情况，在国内外引起了巨大反响，这使实习工的使用和保护成为企业社会责任和供应链管理中的新挑战。为了深入了解纺织服装行业使用实习工的实际情况，2013年11到12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了“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实习工使用和保护状况”的专题调研。在两个月的时间里，调研项目组走访了江苏、山东、福建和浙江四个省份的十家纺织服装企业，共收回有效问卷380余份，访谈了40余名实习工、企业管理人员和两所院校的领导和教师。本报告第三部分将详细展现调研发现。

2013年5月，中纺联完成了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的质检公益课题《我国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制度研究》子课题《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现状调查》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对我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现状的调研，对行业性规范文件进行摸底和整理，分析和预测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方向，研究实施内容和实施步骤。项目组通过对典型地区和行业20家企业的社会责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后，完成了《我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实施情况调研分析报告》。



2. 社会责任能力建设

2013年，中纺联继续以开展行业社会责任能力建设为基础工作，联合各利益相关方，充分配置有效资源，着力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绩效，改善企业履责环境。

2013年8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联合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国际劳工组织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中国制造业的体面就业与供应链管理的新挑战研讨会”。会议研讨了近年来在劳动力市场逐渐由“劳动力过剩”向“劳动力短缺”转变的现状，以及纺织服装、电子等中国制造业面临的一系列体面就业方面的新挑战，包括派遣工和学生实习工的使用、年轻工人的留用与发展等引起消费者、劳动者权益等社会组织的广泛关注的问题。参加会议的来自纺织和电子企业、国际机构、地方行业协会、

院校、品牌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围绕这些新挑战的表现和成因，探讨了供应链管理中处理相关问题的思路 and 方案，并就如何构建可持续、负责的供应链提出了诸多建议。2013年11月，“中国制造业的体面就业与供应链管理的新挑战”第二次研讨会在西安召开，会议主要面向陕西的纺织服装企业。当地的企业家、行业组织、工会以及工人代表对体面就业与供应链管理相关问题分享了实际经验，并针对如何从用工角度构建可持续、负责的供应链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此外，2013年，中纺联社会责任办公室还先后与工信部、国资委、浙江省经信委、银监局、以及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政府部门合作开展了多场社会责任专题培训会，覆盖500余名各级政府官员和企业代表。



三、多利益相关方合作

1. 全价值链责任共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开展社会责任实践的九年中，已经从向行业普及社会责任理念进入到了全面建设和创新社会责任机制的阶段，关注领域也逐渐从传统的劳动者保护议题延伸到环境保护、公平贸易等全价值链议题。

2013年1月和7月，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商界遵守社会责任倡

议（BSCI）、国际社会责任认证组织（WRAP）、供应商道德数据交换系统（SEDEX）以及荷兰合禾众基金会（Solidaridad）于2011年联合发起社会责任体系合作中国顾问委员会（Multi-stakeholders Advisory Committee, MAC）分别在深圳和杭州召开第二、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分别探讨了“职业健康和安全与创造体面劳动环境的关系”和“在全球供应链系统中促进清洁和可持续生产的各种转变”两个议题。与会者就如何通过建立可持续的机制，获得不同利益相关者提供的支持，来解决上述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MAC

组织合作方在会议讨论成果的基础上将形成有效的合作战略和最佳实践方案，并进一步推广到其他各利益相关方。

2013 年 8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国际工作组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GOTS) 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建立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有机纺织品供应链的发展。通过在国际利益相关方与供货商之间建立可持续发展及供应链的对话机制，双方将促进有机纺织品在中国市场认知和接受度，同时在国际利益相关方，包括品牌商、零售商、采购方及非政府组织中推广中国纺织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和实践经验。双方也将就标准化、分类、营销和认证的法律和政策，以及中国有机纺织相关行业实践方面开展研究。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纺联与“ZDHC 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缔约品牌”联合举办了 2013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专题会议——纺织行业有害化学物质利益相关方研讨会。这是众多全球领导品牌成立 ZDHC 组织以来第一次就中国纺织供应链的环保问题正式召开研讨会。会议正式介绍全球 13 个 ZDHC 缔约品牌在有害化学物质消除问题上的立场、政策与其联合路线图；研讨了有关 11 种有害化学物质在印染行业的禁用问题；此外，环保部的高级官员介绍了国家“重点化学品”管控政策、法规和趋势，化学品行业和印染行业以及相关重点企业也分享了相关问题的立场和实践。在此次会议上，各方达成了一个共识：纺织供应链中的有害化学物质的管控需要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持续改进，加强中国纺织行业和品牌商之间的合作将有效的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平湖市举办了“创新与社会责任——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信息化与公平竞争研讨会”。此次研讨会针对行业推进创新和信息化过程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平竞争的新趋势和新挑战，探讨了我国纺织产业提高责任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路径，以帮助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同时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来自平湖市及周边地区的 120 多位纺织服装企业代表与产业研究专家、国际贸易专家以及信息技术专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2. 跨行业责任拓展

2013 年，中纺联进一步深化跨行业的社会责任合作，深化和电子行业的合作的同时，并开创与中小企业组织的合作，努力将纺织行业社会责任实践的良好经验移植到其他行业，在带动其他行业推动社会责任建设中发挥着独有的优势。

2013 年 1 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协会正式发布了与中纺联紧密合作开发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这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自 2008 年开始跨行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以来，再次在其他行业成功复制行业经验。

2013 年，中纺联再次跨出行业，与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简称“中小中心”）开展合作，协助中小中心起草制定《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并为其社会责任工作提供战略规划。2013 年 12 月，《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第一版）（《指南》）正式发布，它适用于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划定的上千万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指南》的出台填补了我国规范和引导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性文件的空白，它既能指导中小企业确立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责战略和行为准则，建立、实施和改善社会责任管理，也可以服务于企业评价和通报其社会责任绩效。

3. 多方责任参与和对话

与各个利益相关方积极开展交流和对话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开展社会责任工作以来坚守的战略之一。2013 年，通过一系列与全球各地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和对话活动，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社会责任经验得以广泛传播，同时也开发出多种社会责任合作项目（见表一）。

表一：2013年主要的社会责任参与和对话活动

活动	主办方	地点	参与方式
第十一次联席会议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北京	联席对话
电子行业公民联盟会员大会	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中国台北	主旨发言
利益相关方会议（亚洲）	国际金属和矿业理事会	澳大利亚珀斯	专题发言
妇女权益保护与企业社会责任论坛	联合国妇女署	中国北京	论坛对话
自愿性标准的可持续性研讨会	商务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性标准论坛	中国北京	论坛对话
第八届中欧企业社会责任圆桌论坛	商界遵守社会责任倡议（BSCI）	中国北京	专题发言
首届可持续发展论坛及塔尔堡论坛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	瑞典斯德哥尔摩	专题发言和论坛对话
第四届世界工商协会论坛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北京	主旨发言
第七届里尔世界论坛	里尔世界论坛	法国里尔	专题发言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理事会年会	世界经济论坛	阿联酋阿布扎比	专题发言和论坛对话
联合国全球契约劳工与人权专题工作组会议	联合国全球契约	瑞士日内瓦	专题发言和论坛对话

四、社区发展和社会参与

作为重要的社会组织，中纺联在大力推进行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同时，还积极致力于社区发展和社会公益。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7.0级地震。4月21日上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同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发出“雅安地震劝募倡议”，呼吁全行业爱心人士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受灾群众共渡难关。中纺联职工积极响应，共计1118人向灾区捐赠现金十万余元。

2013年8月25日，在志愿者长期参与社会公益工作的基础上，中纺联下属信息中心志愿者团队正式成立，并开展了多项“关爱他人、关爱社会、

关爱自然”的活动。2013年9月14日，志愿者团队到北京市顺义后沙峪小花儿童福利院，看望那里的孩子们，并赠送母乳30升、纸尿裤10箱、奶粉10桶，投入资金3000余元。志愿者团队还积极参与其他专业性公益活动，包括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社区、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的布衣项目提供面料处理支持和工艺支持。

2013年9月，中纺联再次发出“厉行节约、绿色办公”的倡议，呼吁职工发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通过在工作中“实现注意小细节，珍惜每度电”、“用水有节制，培养好习惯”、“减少用纸量，利用可循环”、“饮食要有度，顿顿应光盘”、“汽油合理用，出行有计划”等具体措施，积极从本职岗位出发，努力践行勤俭节约和节能减排的新风尚。

第三部分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实习工的 劳动保护调研发现



一、调研背景与方法

近年来，实习工的劳动保护成为了我国制造业的一个重要议题和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新挑战。某些行业和企业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组织实习，甚至构成了强迫劳动，在国内外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了解纺织服装行业使用实习工的实际情况，2013年11到12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了“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实习工使用和保护状况”的专题调研。调研以调查问卷为主要方式，辅以开放式的个人访谈和群体访谈。

十家参与调研的企业分布于江苏、山东、福建和浙江四个省份，涉及棉纺、家纺、化纤、服装等分行业。在两个月的时间里，调研项目组共收回有效问卷380余份（其中实习工290份，企业管理者91份）。此外，项目组还访谈了40余人，包括实习工、企业管理人员和两所院校的领导和教师。

根据已有的研讨并考虑本报告的目的，本报告将“实习工”界定为“在大学、职业或技术学校中经国家计划或批准的教育或培训项目期间，作为学业要求或研究的一部分而进入企业从事实际劳动的学生，以便获得有关资质”。



二、调研结果

1. 实习工的构成

实习工年龄分布在16到28周岁（18周岁以下的仅占样本总量的3.5%），其中女性占据62.6%。其中，48%的实习工所学专业与纺织服装专业高度相关，比如纺织工程、设计、检测和染整；37%的实习工专业背景为一般相关专业，如机电、计算机和财务；剩余15%的实习工专业与行业没有很强的相关性，例如食品药品（2%）、航空服务（2%）、教育（2%）、旅游业（2%）和车辆维修（1%）。这一方面反映了即将毕业的大中专学生以及组织实习的学校，可能因为就业形势的原因放宽了对实习岗位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说明企业采取了更为开放的态度招用实习工，弱化对专业背景的要求，以弥补用工的短缺，也增强人才的多元性。当然，在组织实习时，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学校和企业须确保实现实习的首要目标，也即，要让实习工学习与其专业领域相关或者符合其兴趣的实践技能。

大部分实习工（60.7%）的实习期为三至六个月，25.9%的实习工的实习期为一至二个月，10%的实习工的实习期超过六个月。

图1：实习工的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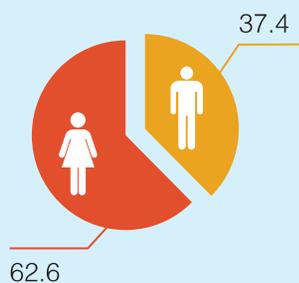


图 2：实习工专业来源分布（%）



2. 实习的组织

大多数实习工（80.7%）认为实习是自己学业的必修部分，将近 20% 的实习工表示实习开始以后，如果对工作 / 实习不满意，即使想辞职也无法辞职，否则就会面临拿不到学分、没法毕业或被学校开除等严重后果。

大多数实习都是通过校企合作组织开展。其中，43.4% 的实习工表示学校通知在该工厂实习，26.6% 的实习工表示根据学校推荐的实习单位，选择在该厂实习，另有 26.9% 的受访者则是通过自己（或家人）的渠道（如招聘广告）找到实习单位。超过 50% 的受访管理者也表示企业主要通过校企合作方式招用实习工。然而，对实习工和管理者的调查结果均显示，劳务中介有时候也会参与组织实习活动。例如，9.7% 的实习工表示他们的实习有劳务中介的介入，而 7.5% 的管理者也表示他们有时会使用劳务中介组织。这种做法有悖于国家有关法规，据此学校“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另外，91.7% 的实习工表示没有为参加实习支付任何费用。

学生通常都是与同班同学共同参与实习。例如，19.1% 的实习工认为全班所有同学都参加了学校安排的实习活动，22.3% 的实习工认为有超过或等于一半的同班同学参加了实习，45% 的实习工认为有不到一半的同班同学参加了学校组织的实习。与同班同学构成的大群体共同参与实习应能为实习工提供互相协助和保护的机会。另一方面，实习工个人的需求和事业规划可能也得不到足够的关注，这可能会削弱实习作为一种重要的学习经历的价值。至于实习地点，大多数企业倾向于选择与本省院校开展合作，但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学生跨省实习。

图 3：实习工来源渠道（企业管理层问卷）



3. 实习内容、监管和合同

调研结果显示，65.6%的实习工表示在来到工厂之前就已经知道了实习内容。在290名实习工中，40.7%的实习工参与车工（缝纫）工作，10.3%从事整理（包装等）工种。而设计（面辅料、款式设计）、行政管理、营销、财务等对技能和资质要求较高的工种，以及对企业创新和转型意义更大的工种所占比例都不超过7%。

同时，43.3%的实习工明确表示学校参与了针对性的实习前期规划和指导，40.8%的实习工认为学校没有参与这一过程。同时，62.5%的实习工认为学校会监督或管理自己的实习工作；但是也有超过30%的实习工表示学校不会监督和管理他们的实习。没有参与实习规划和监管的学校数量达到了较高的比重，这

一现象值得关注，因为足够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对于确保实习成为有价值的学习机会而言必不可缺。此外，督导方式主要包括安排专门的指导老师（45.1%）和不定期派人来工厂查看（44.6%）。一些学校还通过电话、网络、定期问卷、填写月报等方式来了解实习情况。

就实习合同而言，64.7%的实习工就实习活动与企业签署了实习合同，而超过30%的实习工表示并未签署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49.5%的合同与工厂签订，42.5%的合同是与工厂、学校一起签订的三方实习协议。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实习工签订三方协议值得关注，因为2007年国家出台的有关规定要求实习必须签订三方协议。此外，多数合同（70.3%）在实习工到达工厂之后签订。

表一：实习合同的内容

合同内容要点	覆盖率 (%)
工作内容、义务与责任	87.3
日常工作的小时数	86.7
每周休息时间	81.2
每月基本工资	81.3
加班补偿	72.6
工伤或相关工作疾病的保险	82.1
实习中，学生的主管及指导人的名字或信息	62.9
如果工作不顺利或有其他想法时学生能联系到的人	77.7
如果学生想放弃实习，如何办理相关手续的信息	72.7

4. 劳动保障与工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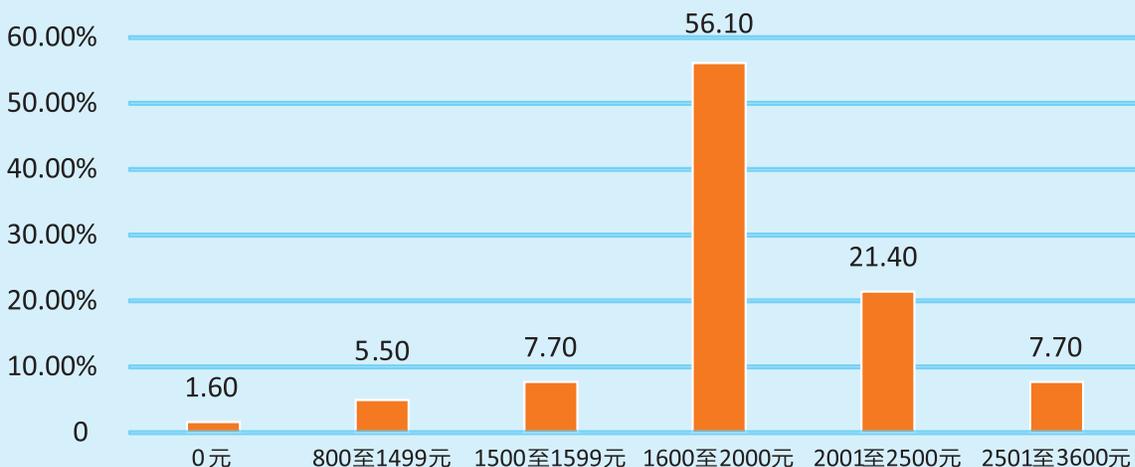
绝大多数实习工（82.7%）每天的工作时数少于或等于8小时，12.8%的实习工每天工作九至十小时，每天工作11至12小时的占4.5%。也就是说，有17.3%的实习工每天的工作时间超过了国家规定的8小时。就每周休息天数而言，多数实习工表示可以休息一天（60%），多于或等于两天的占比也较高（23%），休息少于一天和不清楚每周休息时间的实习工则占17%。

图4：实习工每天工作时间



国家规定雇主应根据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为实习工发放实习工资，且工资额度应在实习合同中注明。调研结果表明，48.6%的实习工表示在实习前就已经协商好工资。整体来看，97%的实习工工资都达到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然而，还有1.6%的实习工没有工资。就工资支付方式而言，85.2%的实习工表示自己的工资由工厂直接支付，13.4%的实习工表示不清楚由谁支付自己的工资。接受调研的实习工中，72.8%的实习工表示学校不会扣除自己的部分工资，25.4%的实习工不清楚是否会扣除，1.7%的实习工认为学校会扣除部分工资。

图5：实习工的税后月工资



就保险覆盖率而言，42.6%的实习工表示投保了人身意外险，其中61.5%由工厂投保，24.6%由学校投保。另一方面，39.1%的实习工明确表示自己没有参保人身意外险，18%的实习工不清楚自己是否有人身意外保险。作为最低要求，中国的相关法规规定实习责任保险的范围应“与其实习期间相对应”。

至于工作条件，绝大多数实习工（超过85%）认为他们的工作场所安全而且卫生，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安全、卫生。在居住于工厂提供的宿舍的195名实习工中，将近90%的人认为宿舍安全而且卫生，或者大多数时候、大多数地方比较安全、卫生。

多数实习工（近七成）享有行动自由，可以在不上班时自行离开工厂。但是，也有22%的实习工认为不上班时，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可以离开工厂。最经常的“情况”包括：只有在征得领导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70.4%）、只有某些指定的时候可以（17.3%）以及只可以出去一小会（11.1%）。

关于工作纪律和沟通机制，95.5%的实习工表示在工厂里，没有人对他采取过暴力行为或威胁采取暴力行为，同样，92%的实习工表示从来没有或很少有人对他进行语言上的人身攻击。将近7.6%的实习工表示有时候会有人对他进行语言上的攻击。此外，90.3%的实习工表示如果遇到任何问题，自己知道该向谁求助或者投诉，另有9.7%的实习工则表示不知道。

5. 个人感受与发展前景

就总体满意度而言，83.3%的实习工表示对自己的工作/实习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同样，76.4%的实习工认为实习工作对其提高所学专业领域的实际技能非常有帮助，有比较大的帮助或者有一定帮助；此外，74%的实习工也认为在学校学到的专业技能有助于其在工厂的实习工作。总体而言，78.1%的实习工认为实习是一次不错的生活经历，同时也有18.8%的实习工表示不确定，仅有2.1%的实习工对此持否定态度。但是，仅有36%的实习工表示毕业后打算继续留在实习工厂工作，同时还有20%的实习工明确表示不会留在实习工厂。

图6：工作场所安全卫生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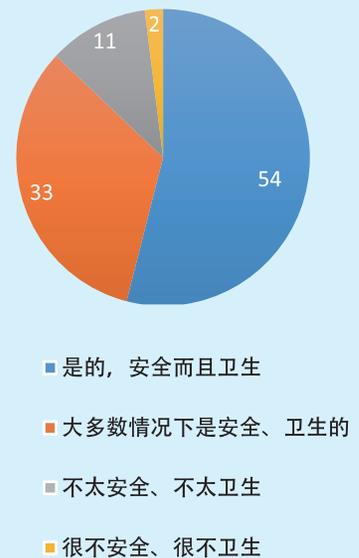


图 7：对实习的总体满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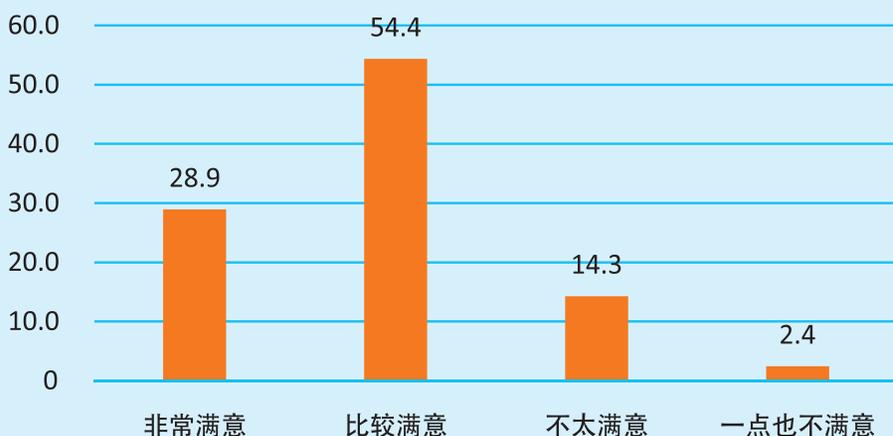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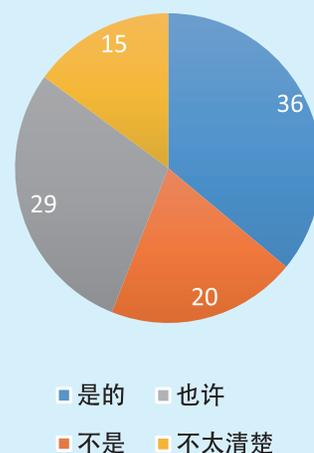


图 8：实习工留在工厂工作的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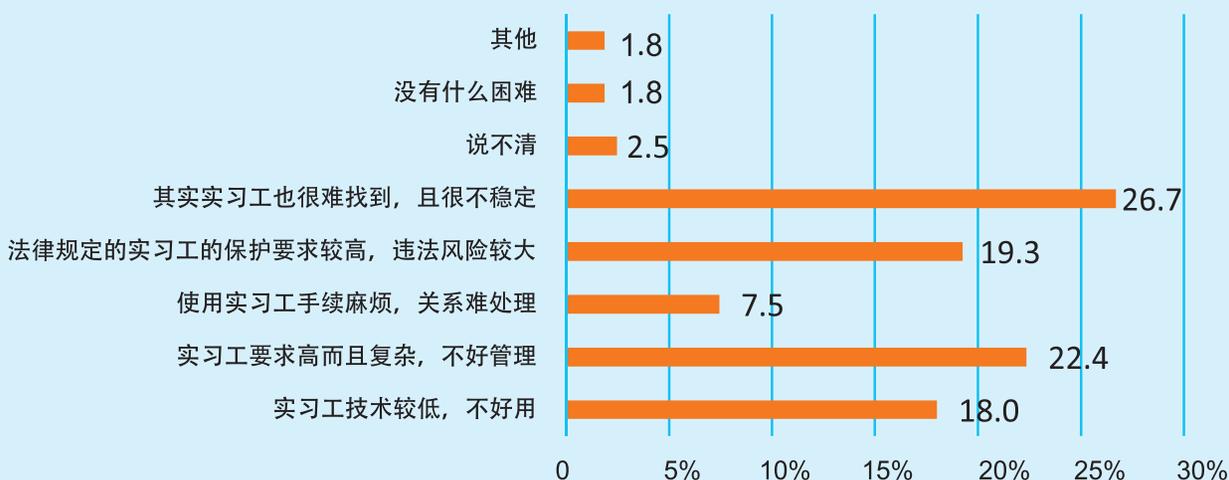


6. 管理者视角

超过 85% 的管理者知道自己的企业正在使用实习工，对此不了解的管理者占 11%。另有 34.8% 的管理者知道本企业所在地区的同行业企业也在使用实习工。此外，75% 的管理者认为使用实习工的做法值得在行业企业推广。

根据调查结果，管理者们强调指出，对于实习工的劳动保护急需出台一项更明确、更全面的规定。参与调研的 78% 的企业管理者明确表示需要使用和保护实习工方面的指导文件和相关培训，只需要指导文件或者只需要培训的比例之和也达到了 16%。此外，管理者对于现行调整实习实践的法规的理解也有不同程度的认知，比如，21.8% 的管理者错误地认为使用实习工无须签订协议或合同。

图 9：招用实习工的困难（管理层问卷）



三、调研结果总结

根据以上调研结果，我们对政府政策、学校和企业的做法存在的问题总结如下：

1. 教育和人力资源政策层面的问题

“实习工”的法律身份亟需界定，并必须建立有关他们的劳动保护和权利的最低标准。目前，实习生并不被认为是劳动者，而是在校学生，因此不受到劳动保护。因此，需要对实习工的报酬、工作时间、工间休息以及其他工作条件建立清晰的、和普通工人一样的最低标准。实习生应有权享受工伤权益，并和其他工人一样加入工会。应明确禁止工资扣除、收取费用、证件扣押以及对实习生行动自由或辞职的限制，而且未年满 18 周岁的实习生不应参与危险工作。

劳动法和教育法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也亟须提升。现行两个法律体系在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上未能有效衔接，这导致了实习生保护方面的重大缺口。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需要加强合作来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并应在相关条例中建立对有关部门的清晰指令，以监督实施。无论有关部门是否审核实习生的培训计划，劳动监察部门都应促进各方面对于保护性法规的遵守。

仅应在实习项目已纳入公开设计或获得教育部门核准的教育 / 训练项目的情况下允许实习，这保证了各方在实习生培训方面一定程度的投入、支持和监管。学校和大学的实习项目应依照必要的法律法规开展，以保护学生和学校。法律法规中也应定义必须获取的最少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及学校和企业 在实习项目中管理、训练、指导和保护实习生等方面的责任。

2. 学校层面的问题

虽然必修实习可以是公开设计或获得教育部门核准的教育 / 训练项目的合法的一部分，但须确保实习工在对实习项目不满意或者实习工本身无法满足其教育或培训项目的要求时，可以退出或更换至另一实习工作。调查中发现的惩罚性措施，如在学生拒绝某一实习项目或想要退出时开除学生或不予发放证书等，不应被用来促进实习。这样做有悖于对实习工权利的保护，而且可能会构成强迫劳动。

学生在实习项目的计划和组织中的参与度必须加以提升，以确保实习项目能满足他们的个人需求并可以使他们学到专业相关的实践技能。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学校包办了所有实习安排，学生的参与水平较低。

学校应和学生及企业在实习项目开始前应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调查结果显示仅有很少的一部分实习生签了三方实习合同。

必须加强对实习的监管和指导。调查结果显示学校并没有在实习项目开始前为实习生提供充足的指导，也没有在实习期间充分监管他们。企业在实习期间的监督也应加强。在实习项目结束后，学校应出具对学生的评价来确保其完成了最初的预期学习目标。

3. 企业层面的问题

企业必须转变有关实习的理念。调查结果显示企业仅将实习看作是缓解用工不足的短期解决方案。他们并没有在更有价值的岗位上充分利用实习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这可能会降低实习生的工作满意度，减少实习生毕业继续驻留工作的意愿。

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保护”和“培养”责任。调查结果显示仅有很少的一部分实习工与企业签订了三方实习协议，人身保险的覆盖率也比较低。一些实习工无法拒绝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工作时长的工作，在非工作时间行动不自由或者自由受到限制。这种做法应予以根除，以避免可能的信誉损害和强迫劳动指控。

企业应改善有关实习工的管理制度，增强对于国家法规的遵守程度。调查结果显示企业管理者对于有关实习生权利的现有规定的认识并不充分，企业缺乏有关实习工劳动保护的风险管理机制，同时也缺乏针对年轻实习工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内部沟通机制。

四、结论和建议

无论是从企业、学校还是学生的视角来看，在适当计划、监督和管理之下的实习都是一种大有裨益的安排。但是，不当使用实习工的情况也都凸显出规范实习行为和保护实习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甚至于，在无法接受的条件下组织实习可能会在国内外带来恶劣影响，包括关于强迫劳动的指责。为确保实习能够给学生提供一个真正的掌握专业领域实践技能的机会，学校和企业应认真履行自身的责任。此外，实习工本身应该培养维权意识，强化职业规划和自身发展的主动性。我们在此给出从本研究得出的对政府、学校和企业的建议。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需要从劳动法律体系和教育法律体系两个领域，动员教育主管部门以及人力资源部门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尽早在劳动法和教育法中明确规范职业学校和大学实习生劳动保护及权益的最低标准。此外，地方政府还需要严肃克制为

了地方企业利益而充当劳务中介的冲动，包括通过行政手段摊派或配置本地院校学生进入企业实习，而是应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企业用工和学校实习活动的监管和指导。

从学校层面来看，各类院校必须首先正视实习的教育作用，确保实习能够让学生掌握专业领域的实践技能。学习要严格杜绝实习成为输出廉价劳动力或者创收的渠道。在实习开始前，学校一方面要对接收学生的企业进行充分调查和严格选择，确保其不仅具有开展有意义的实习所需的工作岗位和指导人员，而且具有良好的管理水平和劳动保护和待遇标准；另一方面，学校应该在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或考核系统中明确实习要求，并为参与实习的学生提供与其工作岗位密切相关的实用技能培训。在实习开始后，学校要通过各种渠道对实习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就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与企业积极沟通。尤其重要的是，在实习属于必修课程的情况下，学校需要慎重并科学地规划实习考核方式。

从企业层面来看，企业必须首先完成一个重要的“从用工到用人”的观念转变，要善于挖掘实习工的特长和潜能，寻找到实习工知识结构和才能与企业人才需求的结合点，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同时提升实习工的忠诚度和对实习的满意度。从实践操作来看，企业应通过建立和完善一系列管理措施来尽到使用实习工所承担的两项重要责任，即“保护”（预防用工风险）和“培养”（提高用人素质）。最后，企业应将实习视为解决招收和留用高素质人才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的长期战略，而不应是应对劳动力短缺的短期举措。因此，企业必须采取战略性的措施来弥合实习工的使用与企业可持续用人目标之间的鸿沟。

第四部分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 2014—2015 年 社会责任工作规划

2014 到 2015 年，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社会责任建设重点将聚焦于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工作的效率和拓展新的社会责任议题和领域，以实现工作框架和工作内容的“双升级”。



一、体系发展

2008年，我们修订了《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同时推出了《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过去六年来，两个体系在应用的同时也出现了紧迫的修订必要。因此，2014年，我们将开始研究行业社会责任体系的修订与发展，争取在2015年行业社会责任工作开展十年之际公布新版体系。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开始把行业社会责任工作与信息化相结合，促进责任的“云端发展”。我们将在2014年初步开发完成“责任资产”系统。这是一个利用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在线式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和推广系统，鼓励更多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同时，通过人工智能分析重构为企业“责任资产”资产负债表和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SNS) 模式推动企业的多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实现可持续发展价值的重组与共享，促进供应链透明与多利益相关方互信。

二、专题研究

及时、系统和科学地就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热点、难点和前沿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研讨是我们多年来坚持的基础性工作，而这些研究成果在很多方面指导了行业和企业责任实践。近年来，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出现的一些新趋势值得深入研究。为此，2014年，我们将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充分协调资源，就电子商务平台的社会责任、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女性领导力以及产品的可持续性议题独立或合作开展研究。同时，我们还会根据已经完成的研究成果，继续向政府和行业企业提出立法、政策和行动建议。

三、行业拓展

2013年，在持续推进电子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同时，我们协助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起草制定了《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并为中小中心的社会责任工作提供了战略规划。201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部署和协议安排，深化与电子信息行业的合作，包括在两个行业共同关注的议题上的深度合作。同时，我们将按照与中小中心的社会责任共建合作协议，开展《指南》在中小企业的试点实施。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组织开始承担起社会责任工作，我们还将积极协助这些行业组织的基础上，促进国内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协同性。

四、国际合作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促进国内外社会责任体系间的协同性，促进国际供应链各方创造共享价值和共担责任为主要目标。2013年，我们与BSCI、SA8000、WRAP、SEDEX和Solidaridad等体系共建的多体系对话与协调平台“社会责任体系合作中国顾问委员会”(MAC)运作顺畅。2014年，我们将继续发挥这一平台在便利多体系对话和协调方面的独特作用。此外，我们还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品牌、国际社会责任标准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开展有关供应链责任和社会责任体系发展等议题的合作项目。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工作大事记（2005-2014）

2014

2014年7月26日

在“2014中国工业经济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上，两份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指导编制的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2014年6月13日

社会责任体系合作中国顾问委员会（MAC）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宁波召开。

2014年4-5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平湖市、广东西樵为当地纺织企业员工开展了亲职教育培训活动。

2014年3月10日

中国印染行业环保工作利益相关方沟通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4年2月12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在北京召开第十二次联席会议。

2014年2月10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在北京签署了共同开展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合作备忘录。

2013

2013年12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协助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合作开发的《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第一版）正式发布。

2013年12月17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浙江省平湖市举办了“创新与社会责任—中国纺织服务行业信息化与公平竞争

研讨会”。

2013年11-12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了“中国纺织服装企业实习工使用和保护状况”专题调研。

2013年10月

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之“性别平等和健全职场性骚扰防治机制项目”调研报告完成。

2013年8月28-29日

“2013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暨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在北京召开，10家纺织服装企业和7家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中纺联与“ZDHC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缔约品牌”联合举办了“纺织行业有害化学物质利益相关方研讨会”。

2013年8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国际工作组（GOTS）签署合作备忘录。

2013年7月31日

社会责任体系合作中国顾问委员会（MAC）第三次会议在杭州召开。

2013年4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瑞典驻华大使馆企业社会责任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制造业的区域转移及其对社会责任的影响：以纺织业为例》调研报告发布会分别在北京、上海和香港举办。

2013年3月18日

“中国纺织企业沟通与申诉机制调研报告发布和项目总结会”在北京召开，该报告展示了中国纺织企业沟通和申诉机制项目的调研成果。

2013年2月20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在北京召开第十一次联席会议。

2013年1月23日

社会责任体系合作中国顾问委员会（MAC）第二次会议在深圳召开。

2013年1月10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专家主持起草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在北京正式发布。

2012

2012年10月23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开展的“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总结会在平湖召开。

2012年10月22-25日

中国纺织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在中国国际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正式启动“负责任的生产”推介活动，组织了“负责任的生产”专项发布活动，首次集中展示入选企业及其产品。

2012年6月29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办的“2012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暨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在上海召开，11家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2012年3月12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孙瑞哲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副主任阎岩出席在伦敦召开的《联合国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全球发布会。

2012年2月20日

社会责任体系合作中国顾问委员会（MAC）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包括CSC9000T、BSCI、

SA8000、WRAP和SOLIDARIDAD在内的五个体系之间的融合性合作正式启动。

2012年2月28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瑞联稚博儿童权利与社会责任中心共同开展的专项课题“关爱新生代年轻工人——倾听‘后80’青年工人心声”调研报告在北京发布。

2012年1月31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十次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2012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强调“加强行业自律，加大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 9000T）推广力度”。

2011

2011年12月21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签订社会责任战略合作备忘录，这是中国首个在行业组织间建立的社会责任领域的合作规划和工作机制。

2011年12月5日

阿迪达斯、耐克、H&M、李宁4家品牌公司的代表访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就供应链社会责任，尤其是环保责任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2011年11月16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代表出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国际劳工组织（ILO）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日内瓦联合举办的“全球价值链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圆桌会议。

2011年8月5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社会责任国际（SAI）在北京正

式签署合作协议，以促进纺织行业社会责任推广的国际化和社会责任实施的本地化。

2011年7月7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办公室与瑞联稚博儿童权利和企业社会责任中心合作开展的“关爱新生代年轻工人——倾听‘后80’青年工人心声”调研项目正式启动。

2011年6月28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瑞典大使馆社会责任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展“产业转移背景下的社会责任”专题研究。

2011年6月27-28日

2011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发布了《2010-2011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报告》，16家企业联合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1年5月28-30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平湖市政府共同组织的“落实责任你我同行”中国纺织服装行业节能减排绿色技能培训暨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培训活动在浙江省平湖市举行。

2011年5月26日

在中国工经联“2011中国工业经济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宏任明确表示支持纺织行业社会责任建设经验向电子行业推广。

2011年2月13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于在京召开。

2011年1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召开纺织、电子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座谈会。

-----> 2010 <-----

2010年12月28日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组织编写《中国茶行业可持续发展指导纲要》，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办公室专家应邀参与编写专家小组。

2010年12月22日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在其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发布了《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为该《指引》的编制提供了技术支持。

2010年12月1日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大进制衣厂编制的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荣获“金蜜蜂2010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成长型企业”奖和“金蜜蜂2010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专项奖”奖。

2010年10月11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办公室、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与中律原（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平等用工 共同发展——打造人性化有归属感的企业”的专题培训活动。

2010年8月29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办公室与温州服装商会联合举办的社会责任实战专题培训“工时控制与生产力提升”在温州举行。

2010年7月30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北京召开2010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暨2005-2010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建设五周年回顾，“落实责任，你我同行”中国纺织服装行业节能减排绩效评价活动启动。

2010年6月24-25日

孙瑞哲副会长应邀出席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

2010年5月26日

孙瑞哲副会长出席 2010 中国工业经济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会上发布的《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第二版）》的编制提供了技术支持。

2010年2月25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八次联席会议召开，中华全国总工会表示将继续支持行业的社会责任建设以及合作推广。

2010年1月12日

中国纺织报社、《中国纺织》杂志、《纺织服装周刊》等媒体将 2009 年 10 家纺织服装企业联合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评为 2009 年行业十大新闻事件之一。

-----> 2009 <-----

2009年12月2日

在《WTO 经济导刊》杂志社、中德贸易可持续发展与企业行为规范项目等机构举办的第二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获评“中国社会责任报告发展特别贡献奖”。

2009年11月30日

山西省在“2008 年度山西最具社会责任中小企业”的表彰活动中，参考 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标准，对本地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进行评价。

2009年11月30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孙瑞哲会见法国外交部社会责任大使米歇尔·杜山(Michel Doucin)先生一行。

2009年11月21日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 (CCTV2) 播出专题片《责任的财富》，着重介绍了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所取得的成就。

2009年10月17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北京举办了 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008 版) 评估师与培训师体系更新培训，22 位企业社会责任专家参加了本次培训。

2009年10月5-6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代表出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企业社会责任研讨会，向各国代表介绍了行业的社会责任建设工作。

2009年6月29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联合发布会，会上 10 家纺织服装企业首次联合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成为行业内首批发布经过独立验证的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

2009年4月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验证准则》(CSR-VRAI) 和《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标定义与评估指引》(CSR-IDEAS) 开发完成，中国业界自主开发的第一个社会责任报告验证体系正式建立。

-----> 2008 <-----

2008年11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欧洲外贸协会 (FTA) 在北京召开“中欧供应链社会责任峰会”暨“2008 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双方在此次峰会上签署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欧洲外贸协会供应链合作宣言》。

2008年11月7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008 年版) 论证会”，论证组专家一致认为该体系达到了公开发表和应用的要求。

2008年10月11日

中国纺织工业代表团参加了世界纺织联合会（ITMF）毛里求斯年会，这是中国加入世界纺织联合会后首次参加其活动，孙瑞哲副会长在大会上发表了题为“迈向可持续——产量、附加值和社会责任”的主题演讲。

2008年9月22日

9月22-23日及25-26日，CSC9000T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第一期内部审核员培训班分别在上海和广州举办；来自41家CSC9000T首批试点企业、产业集群地骨干企业和纺织产品开发基地企业的130余名代表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培训。

2008年9月2日

9月2日到5日，应挪威王国外交部及挪威道德贸易倡议组织（ETI-Norway）的邀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办公室副主任阎岩及首席研究员梁晓晖访问了奥斯陆，并就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了多种探讨和交流活动。

2008年8月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为中国第一个加入该倡议的产业组织。

2008年6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京召开发布会，隆重推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CSR-GATEs）及《2007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标志着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行业层面和企业层面均正式确立。

2008年4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北京举办了为期三天的CSC9000T第三期培训师、评估师培训班，来自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RSCA）合作机构的16位企业社会责任专家参加了本期培训。

2008年4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孙瑞哲副会长应联合国贸发会

（UNCTAD）/世界贸易组织（WTO）下属机构世界贸易中心（ITC）的邀请赴加纳首都阿克拉，参加了第十二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 XII）中的“世界投资论坛（WIF）”，介绍了中国纺织行业实施CSC9000T，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等有关工作的新进展。

2008年4月2日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在北京会议中心举办了“社会责任高层论坛暨社会责任指南发布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杜钰洲会长应邀出席了会议并做专题发言。

2008年3月4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孙瑞哲在广东省东莞市会见耐克公司副总裁 Hannah Jones 女士一行，就行业协会与国际品牌共同在供应链上推行社会责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 2007 <-----

2007年12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京召开2007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推出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推广建设的“2008”计划。

2007年12月1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CNTAC/ILO/UNIDO）三方社会责任合作项目展开，来自广东中山、江苏盛泽、浙江海宁三个地区25家企业的180多名管理者与员工代表参与了国际劳工标准与社会责任管理培训。

2007年11月28日

11月28日到12月7日，应欧洲外贸协会等机构和公司的邀请，孙瑞哲副会长率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代表团赴欧洲进行了工作访问。

2007年11月21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办公室与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防治职场性骚扰与企业社会责任”专题培训在北京爱慕内

衣有限公司举行。

2007年11月12日

“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荣获 2007 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7年10月23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在上海和深圳分别举办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劳动合同法》的专题培训活动。

2007年8月31日

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10+100+1000”项目中的濮院、深沪、平湖、海宁与金坛 5 个产业集群的 50 多家企业完成了 CSC9000T 初始评估工作。

2007年8月10日

2007 年 8 月 10 到 12 日，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第二期培训师、咨询师培训班在京举行。

2007年5月26日

2007 年 5 月 26 日到 7 月 11 日，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10+100+1000”项目启动仪式暨普及培训活动分别在濮院、虎门、石狮、深沪、平湖、海宁、开平、金坛及中山四省九个产业集群举行，国家发改委、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相关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媒体等代表 2700 多人，900 多家企业、100 多家 / 次媒体参与。

2007年6月2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应邀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所属 50 余家分会的代表进行企业社会责任专题培训。

2007年6月16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企业社会责任特约媒体观察员研讨会在京举行，近 20 家媒体代表出席研讨会。

2007年5月22日

国家发改委发出纺织行业社会责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2007年5月1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欧洲外贸协会在北京签署社会责任建设合作协议。

2007年5月9日

2007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为国内非政府组织提供企业社会责任培训，全国各地的近 30 位非政府组织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出席。

2007年4月13日

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通过成果评审。

2007年4月3日

国家发改委对 2007 年纺织行业标准项目计划予以公示，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被列入行业标准计划。

2007年3月31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颁发首批 CSC9000T 评估师、培训师资格证书，这标志着中国纺织行业社会责任的建设推广工作进入了更加科学、全面、高速和标准化操作的新阶段。

2007年3月12日

杜钰洲会长再提“关于在纺织服装企业落实社会责任的两项政策建议的提案”，在其中提出了关于解决农民工的社会保险跨地区支付和使用问题和关于在我国劳动法框架内允许企业在短时间内延长工作时间的法律解释问题。

2007年2月28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联席会议召开，共同探讨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问题。

2007年1月18日

企业防治性骚扰机制国际研讨会召开，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办公室作为合作方参与了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办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充分肯定了CSC9000T在防治性骚扰方面率先的成功经验。

-----> **2006** <-----

2006年12月12日

首届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会召开，《2006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发布。

2006年11月24日-12月1日

“提高中国纺织品行业环境和社会责任项目”在山东省德州、滨州、潍坊和淄博四地开展了企业社会责任专题培训活动。

2006年11月11日

2006年11月11日到18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欧盟企业总司联合主办的中国——欧盟社会责任论坛及专题培训在虎门、石狮、海宁三个重要的纺织工业集群地举办。

2006年7月26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相关政策的通知》指出，“支持在纺织行业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纺织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并开展在国内外的推广、实施”。

2006年6月1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指出“推动并完善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建设，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2006年4月29日

国家发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委联合发

布《关于加快纺织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鼓励纺织行业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推进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2006年4月1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山东大学等合作开展的“提高中国纺织品行业环境和社会责任项目”启动。

2006年3月28日

CSC9000T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指导文件发布，CSC9000T十家企业试点项目启动。

-----> **2005** <-----

2005年11月30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应邀出席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峰会，并介绍了CSC9000T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推广工作。

2005年10月27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加拿大Hudson's Bay集团签订CSC9000T实施认可协议。

2005年5月31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成立，CSC9000T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总则及细则）正式发布。

2005年3月22日

140家中国纺织服装企业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倡议，倡导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推出自律性的行业社会责任守则。

2005年1月17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杜钰洲会长率团赴北美出席多伦多举行的加拿大零售商大会和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零售商大会并在两地发表演讲，与零售商广泛沟通并介绍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规范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构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RSCA）的执行机构，也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的社会责任常设机构。

愿景

办公室秉承“建立符合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协助企业改善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宗旨，通过建立和完善行业社会责任公共平台，提供社会责任专业服务协助成员企业、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实现各自的社会责任目标，最终实现“提升企业文明，共建和谐社会，引导行业融入全球经济”的愿景。

职能与服务

依据中国法律、国际公约和行业特点运作并改进 CSC9000T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为企业提供 CSC9000T 社会责任管理绩效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针对企业需求组织培训、咨询，帮助企业建立、保持符合 CSC9000T 要求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建立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资源库和管理绩效数据库，搭建纺织服装供应链社会责任信息共享平台和商务决策支持系统；

为纺织服装企业依据《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CSR-GATEs）开展社会责任绩效信息披露提供专业支持，并通过委托验证和鉴证等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策划、实施论坛、公开课以及调研项目，普及、推广社会责任理念和最佳实践；

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工会组织、其他行业组织和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利益相关方提供社会责任和供应链相关议题的咨询和研究；

与教育和科研机构合作进行社会责任领域的教育和研究。

联系我们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2 号 294 室

邮编：100742

电话：010-85229735

传真：010-85229733

网址：www.csc9000.org.cn

电子邮件：info@csc9000.org.cn

